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助力反洗钱，我们在行动
反洗钱知识小课堂

合格法律部

反洗钱知识小课堂

目录

第一部分：混淆黑白，洗钱活动就在身边	1
01 什么是洗钱？	1
02 “黑钱”主要来自哪些犯罪活动？	1
03 常见的几种洗钱手法	2
04 谁是洗钱活动的受害者？	3
第二部分：正本清源，反洗钱工作旗帜鲜明	3
01 谁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监管者？	4
02 为什么金融机构是反洗钱的第一道防线？	4
03 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否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5
04 不通过金融机构的洗钱能否受到反洗钱监测？	5
第三部分：天网恢恢，洗钱分子终尝恶果	6
01 非法集资的“e租宝”	6
02 “红色通缉令”2号疑犯——贪官跨境洗钱案	7
03 不务正业的贸易公司——“股灾”原来有鬼	7
04 诈骗团伙找洗钱团伙“帮忙”	8
05 跨区域洗钱的地下钱庄	8
第四部分：保护自己，请您远离洗钱活动	9
01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9
02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10
03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	11
04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11
05 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12
06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12
07 支持国家反洗钱工作也是保护自己的利益	13
08 勇于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4

第一部分：混淆黑白，洗钱活动就在身边



01 什么是洗钱？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洗钱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犯罪行为。比如，为犯罪分子提供银行账户、购买有价证券、转移资金等。

02 “黑钱”主要来自哪些犯罪活动？

所有因犯罪活动获得的收入都是“黑钱”，将这些“黑钱”存入金融机构、进行投资产生的收益，也是“黑钱”。特别是，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洗钱”有关七类严重的“上游犯罪”，分别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在我国，清洗这七类上游犯罪的“黑钱”，要按洗钱罪论处，情

节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其他洗钱行为将按照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九条或其他相关条款论处。

03 常见的几种洗钱手法

常见的洗钱途径或方式有：

- 1、通过境内外银行账户过渡，使非法资金进入金融体系；
- 2、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所得的跨境转移；
- 3、利用现金交易和发达的经济环境，掩盖洗钱行为；
- 4、利用别人的账户提现，切断洗钱线索；
- 5、利用网上银行等各种金融服务，避免引起银行关注；
- 6、设立空壳公司，作为非法资金的“中转站”；
- 7、通过买卖股票、基金保险或设立企业等各种投资活动，将非法资金合法化；
- 8、通过购买彩票进行洗钱；
- 9、通过购买房产进行洗钱；
- 10、通过珠宝首饰交易和虚假拍卖进行洗钱。

证券行业常见的洗钱途径有：

1、将非法所得以犯罪分子本人或他人的名义投入证券市场，通过投资活动进行洗钱。一些非法资金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大量购买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成为其合法的流通股大股东或者通过在上市公司并购过程中寻找机会，收购兼并上市公司，取得从非法到貌似合法的地位，在资产收购完成后达到“洗白”及获利目的后，通过证券市场退出。

2、利用高买低卖或者低买高卖接盘方式转移资产，这种资产转移往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通常企业会和私募基金签定协议，比如，现在某只股票股价是 3 元，企业在 3.3 元接盘，3 元卖出，账面按 3 元结算，10%的差价进入个人腰包；或者私募基金不直接付现金给企业，而是给后者剩余股票，企业再通过托管转到其他营业部，几次买卖后就能将“黑钱洗白”。

3、证券业从业人员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引发的洗钱风险。有的证券业管理

人员和从业人员通过改动客户基本身份信息建立虚假三方存管关系或者直接开立支票等方式，帮助违法犯罪分子转移资金，造成严重洗钱后果。

4、支票换现金。按照规定，营业部必须通是支票进、支票出，支票进来后不能马上入账，必须等见到银行的回执单后方可入账。在实际操作中，营业部经常以现金添加的方式将转账支票入账，这样开户人可以直接通过银证转账，将现金打到银行卡并直接取出。

5、频繁进行转托管。一般来说，开户人会用支票买股票，再把股票转托管其他证券公司，然后将股票卖掉，提取现金，实际情况中违规代办转托管的现象很普遍。

6、利用金融创新产品。通过复杂的交易结构，以业务、产品创新等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资金用途，如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杠杆ETF等。

04 谁是洗钱活动的受害者？

洗钱为犯罪活动转移和掩饰非法资金，使不法分子达到占有非法资金的目的，从而帮助、刺激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洗钱活动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国家肌体，导致社会不公平。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洗钱活动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法律和运营风险。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会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形成巨大威胁。

第二部分：正本清源，反洗钱工作旗帜鲜明



01 谁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监管者？

根据我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主要监督管理者；同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负责某一方面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

02 为什么金融机构是反洗钱的第一道防线？

洗钱行为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放置阶段，即把非法资金投入经济体系，这主要在金融机构完成；二是离析阶段，即通过复杂的交易，使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变得模糊，非法资金的性质得以掩饰，而金融机构正是提供各种交易服务的机构；三是归并阶段，即被清洗的资金以所谓合法的形式被使用。

洗钱行为的三阶段特点表明，金融机构作为资金融通、转移，运用的中转站和集散地，客观上容易成为洗钱活动的渠道。然而，随着金融服务智能化的发展，

任何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洗钱的活动都会留下蛛丝马迹。因此，金融机构是检测和打击洗钱活动的第一道防线。

03 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否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不会侵犯客户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为了在反洗钱工作中合理、有效地保护金融机构客户信息，我国《反洗钱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是要求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

二是对反洗钱信息的用途作出了严格限制，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同时规定司法机关依照《反洗钱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三是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作为我国统一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保存机构，避免因反洗钱信息分散而侵犯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

04 不通过金融机构的洗钱能否受到反洗钱监测？

当然会。从趋势看，洗钱活动正逐步向非金融机构渗透。根据我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反洗钱监测范围将不断拓展，除了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外，还将逐步覆盖其他易被洗钱分子利用的非金融机构。

这些非金融机构包括：

- ◆ 房地产销售机构；
- ◆ 贵金属和珠宝交易商；
- ◆ 拍卖行；

- ◆ 典当行；
- ◆ 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等。

上述非金融机构或涉及个人大额交易，或为客户组织、管理金融事务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代理客户交易以及向金融机构推荐客户，极有可能被犯罪集团或犯罪分子利用。因此它们的专业人员对发现洗钱的蛛丝马迹可以起到关键的作用。

第三部分：天网恢恢，洗钱分子终尝恶果



01 非法集资的“e租宝”

2015年12月8日，北京某公司运营的“e租宝”平台以及关联公司在开展互联网金融理财业务过程中，涉嫌违法经营活动，非法吸收资金500多亿元，受害投资人遍布全国31个省市。其中，“e租宝”平台实际控制人、钰诚集团董事会执行局主席丁某，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持有枪支罪及其

他犯罪。此外，与此案相关的一批犯罪嫌疑人也被各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某等26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并对相关人员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15年至3年不等刑罚，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

评析：部分线下式P2P网贷平台以债权转让模式为名，构建“资金池”，将已贷款项与吸收的“理财”资金对接，模糊债权转让行为与非吸行为。

02 “红色通缉令”2号疑犯——贪官跨境洗钱案

李某在任江西省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期间，涉嫌利用管理该县农业、提供虚假对账单、基建专项资金的职务之便，伙同他人通过私盖伪造的公章、提供虚假对账单等手段，将9400余万元公款转至个人账户。李某个人分得约7200万元，其中2900余万元被转移至新加坡，其余款项被其用于到澳门赌博、个人消费等。事后李某携家人一起潜逃海外。2015年3月，法院一审裁定认为，李某将其所贪污公款中的2953万元转移至新加坡，被新加坡警方查封的李某其名下的财产，以及李某在新加坡用于“全球投资计划”项目投资的150万新元，均系违法所得，依法均应予以没收。李某最终也选择了回国投案自首。

评析：李某并非个人作案，和李某一起洗钱的还有两个人：原财政局经建股副股长张某和原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主任徐某。他们通过亲属和朋友清洗贪腐所得。反洗钱能有效地遏制贪污受贿人员清洗非法所得。

03 不务正业的贸易公司——“股灾”原来有鬼

外籍人员扎亚、安东在香港各自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后，于2012年9月用两家香港公司名义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以美元出资注册成立某贸易公司。受扎亚、安东指使，为规避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限制，高某先后向亲友借来个人或特殊法人期货账户31个，供该贸易公司组成账户组进行交易。该贸易公司以公司为名，隐瞒实际控制的期货账户数量。同时，安东及其境外技术团队设计

研发出一套高频程序化交易软件，远程植入该贸易公司托管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服务器，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申报价格明显偏离市场最新价格，非法获利高达 20 多亿元人民币。此外，高燕将巨额非法获利中的近 2 亿元人民币通过犯罪嫌疑人邱某（另案处理）经营的“地下钱庄”转移出境，交给安东等境外人员。

2015 年 11 月，公安部指挥上海公安机关成功侦破这起以贸易公司为掩护，境外遥控指挥、境内实施交易，作案手段隐蔽、非法获利巨大的涉嫌操纵期货市场犯罪案件。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批准逮捕，涉案资金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评析：该案是一起将操纵市场非法所得洗到境外的典型案例，地下钱庄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颗“毒瘤”，对正常的金融秩序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影响

04 诈骗团伙找洗钱团伙“帮忙”

2015 年底，某电信诈骗团伙通过 QQ 盗号骗得深圳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余万元巨款，却一时无法“消化”这么多资金。诈骗团伙决定寻求洗钱团伙帮助，将资金转走。不过，警方及时冻结账户并追查到诈骗资金，一举将诈骗团伙和洗钱团伙成员抓获归案。

评析：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频发，作案手法让人目不暇给。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方面需要个人加强防范意识、了解新型诈骗手段，另一方面也需要警银联动，共同对抗各式各样的新型诈骗。

05 跨区域洗钱的地下钱庄

2012 汕头人郑某一家在罗湖口岸开设了一家商店，表面上卖水卖烟，暗地里进行非法兑换外汇。其母亲更是从 2009 年就开始经营地下钱庄，由于他家的商店紧邻罗湖口岸，经常会有过关人员前来兑换外币。如果有大额资金需要跨境转账的，郑某就会通过香港的地下钱庄进行操作。客户把人民币打到他的账户上，再提供一个香港账户，他们跟香港的地下钱庄联系，由香港的地下钱庄把外币打

到客户的香港账户上。同样，如果香港地下钱庄的客户需要人民币时，也会跟郑某等人联系，由郑某为其提供人民币。这种做法俗称“对冲”，双方每天会进行一次结算，来平衡相互之间的“对冲”账目。2015年3月6日，深圳警方对案件中涉及地下钱庄的线索立案侦查。6月2日，警方将郑某等30余人抓获，捣毁地下钱庄窝点6个，查获银行卡300余张，涉案金额高达120亿元。

评析：地下钱庄作为一种服务型犯罪，看似与普通民众关系不大，但像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种种直接侵害老百姓利益的犯罪活动一样，地下钱庄成为其洗钱的工具。

第四部分：保护自己，请您远离洗钱活动



01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为了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扰乱正常金融秩序，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完成以下工作：出示您的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如您的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

理的提问

案例：2015年3月份起，不断有某省边远地区的同村或同乡农民（年龄为80后），在陪同人的带领下，先后到该省某银行10多家分支机构和网店，要求开立银行卡、贵宾卡及网银账户，要求将借记卡网银勾选连本人在广东地区番禺支行等开立的同名账户。开户者本人对开立网银的用途及功能并不熟悉，柜台人员在询问客户开立网银的用途时，客户不予正面回答，或答复含糊，也有客户回答时作外汇买卖或者网上购物。从交易情况上来看，此类账户多在广东进行外汇实盘买卖，当日交易频繁，日终不留余额，且不是本人交易，均由他人代理。此举引起了银行怀疑，立即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根据这一线索，当地人民银行配合警方一举破获了一起地下钱庄案。

02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为成他人之美而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1、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2、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3、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4、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5、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声誉受损。

案例：蒋某在2017年贷款购房时，发现自己无法贷款，因为自己的征信报告中有逾期账款没有处理。原来是蒋某自己曾经将身份证出借给了贷款对象，后来被贷款对象就冒用了他的身份证贷款了。蒋某多次与贷款银行沟通，希望银行能撤销自己的不良信息记录，但都沟通未果，遂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消除影响，清除不良信用记录。经调解，最后，银行向原告支付3000元赔偿金，并于2017年12月15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申请撤销原告蒋某个人征信报告中的不良信用记录。

03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

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所有的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的声誉做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案例: 2017年2月至3月期间,北八道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组建、控制一个分工明确的操盘团队,通过多个资金中介筹集数十亿资金,利用300多个证券账户,采用频繁对倒成交、盘中拉抬股价、快速封涨停等异常交易手法,连续炒作多只次新股,涉嫌操纵市场。

如果操纵主体只用自己的一个或几个账户交易操纵,交易所实时监控系统一眼就能识别,马上能发现并锁定操纵主体,使其此后的操纵行为难以为继。正因为有配资中介提供的大量人头账户,才使得要发现并锁定操纵主体,需要大量的排查工作,等到锁定操纵主体,其操纵行为也或已结束,对散户的伤害成为既定事实。因此,出借个人账户被不法分子利用,不仅仅会成为不法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也可能使出借人被监管机关关注调查,甚至可能构成犯罪。

04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犯罪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也有人通过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进行诈骗或携款潜逃。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案例: 李某在网络上发布高息借款信息(××公司经营房地产、生态农业开发等项目,收益可观,现募集项目开发资金,每月5%-10%的回报。本金两年后随时归还),谎称经营各种高收益项目。李某常在第一笔借款后按时偿还本金和高额利息,在获取他人信任之后,即以各种理由拒绝兑现借款承诺。赵某在明知李某进行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仍然将自己的账户交给李某使用,用于接收各种受骗

款。同时，赵某用银行账户的钱代李某购买别墅、商铺和住宅。案发后，李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入狱，赵某也因洗钱罪获刑。

05 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即使金融机构将您的交易作为大额交易报告给有关部门，法律也确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您的财富信息不会为第三方所知悉，同时被报告大额交易并不代表有关部门怀疑您资金的合法性或交易的正当性，有关部门不会仅凭交易金额就断定洗钱活动的存在。如果您为避免大额交易报告而刻意拆分交易，既可能引起反洗钱资金监测人员的合理怀疑，又可能增加您的交易费用，降低您金融交易的效率。

案例：A 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成立了一年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X 产品），委托人为 XX 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 B 股交中心），应委托人要求聘请 XX 银行（以下简称 C 银行）担任 X 产品的投资顾问。在 X 产品销售过程中，C 银行与某基金销售平台（以下简称 D 销售平台）将 X 产品拆分为 30 天短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 Y 产品），投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笔，在产品投向中，描述为投资于 A 证券公司发行的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即 X 产品）。C 银行并未参与 X 产品的实际运作。监管部门认为，C 银行在销售 Y 产品过程中，存在下列问题：一是 Y 产品投资者门槛不符合 X 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二是 Y 产品为公开募集理财产品，投资者人数有可能超过 200 人；三是 Y 产品存续期为 30 天，投向的 X 产品存续期为 1 年，存在违反《暂行规定》“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嫌疑。

06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资产管理、财富增值和保值等服务。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和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其客户和自身负责。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提供资金支持、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

一个为您频繁“通融”、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可能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便利，

让犯罪的黑手伸进了您的账户。您能放心让它们打理您的血汗钱吗?一个为毒贩清洗毒资、为贪官转移资产、为恐怖分子提供融资的非法金融机构,能为您提供诚信服务吗?

因此,一定要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

案例:2011,周某注册成立了浙江省衢州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上线运营“某投资”网络平台,借款人(发标人)在网络平台注册后,可发布各种招标信息。投资人在网络平台注册后可参与投标,通过银行汇款等方式,将投资款汇至该网站公布的账户上。借款人可直接从周某处取得所融资金。项目完成后,借款人返还资金,周某将收益给予投标人。运行前期,因部分借款人未能还清借款造成公司亏损。此后,周某除用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在公司网络平台注册外,还虚构34个借款人,自行发布大量虚假抵押标等,以支付投资人约20%的年化收益率及额外奖励等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所募资金未进入公司账户,全部由周某个人掌控和支配。

2016年4月29日,浙江省高院维持一审判决,处被告人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万元,对周某的犯罪所得继续追缴,返还各被集资人。

07 支持国家反洗钱工作也是保护自己的利益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基本凭据。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您的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而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

环境。

替他人替您办理金融业务时，请出示您和他（她）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08 勇于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我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案例：2015年3月，广东警方获得热心群众的举报线查获一起非法经营地下钱庄的案件。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间，一伙犯罪嫌疑人通过在广州、深圳等地的多家商业银行设立了145个账户组，资金流动异常、巨大，累计接收各类资金442亿元，涉及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各行各业，其中仅郑某贞等13名个人账户交易金额就达357亿元人民币，资金过渡特征明显，涉嫌非法经营地下钱庄。专案组调查发现，该犯罪团伙掌控的境内外公司账户47个、个人账户89个。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